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

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堡龙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：

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柏堡龙公司实控人陈伟雄、陈娜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总调查字 200519 号、稽总调查字 200518 号）。因其涉嫌操纵公司股价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，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柏堡龙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。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，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，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。

三、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2023 年 5 月 18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3〕37 号）对当事人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，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，其中对陈娜娜罚款 150 万元，对杨杰罚款 120 万元，对郑慧罚款 3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基于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措施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，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